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7年度重附民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華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福義
訴訟代理人　葉思慧律師
　　吳尚昆律師
被　　告　簡淑華

上列被告因107 年度訴字第11號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關於如附表編號1 至4 所示部分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各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簡淑華所犯詐欺取財（即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一所載事實、105 年度調偵續字第49號、105 年度偵續字第309 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犯行，及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三所載事實、上開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、四所示犯行）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業務侵占（即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二所載事實、上開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犯行）罪嫌，業經本院以107 年度訴字第11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是原告華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上開犯罪所提附帶民事訴訟之訴，依照上開法律規定，原告關於如附表編號1 至4 所示部分之訴，自應予以判決駁回。又原告此部分之訴既經本院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至原告關於如附表編號5至6所示部分之訴，因刑事部分業經判處有罪，本院認其此部分之請求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審判，乃另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蔡明宏

法　官　李昭然

法　官　林季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謝涵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被告	事實	金額	備註
1	簡淑華	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一所載事實	美金71,936.1元	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第9頁表格
2	簡淑華	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二所載事實	新臺幣6,012,227元	
3	簡淑華 王心怡	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三所載事實	新臺幣1,559,700元	1.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第9頁表格 2.王心怡、
4	簡淑華 黃一中	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事實及	新臺幣1,299,600元	

（續上頁）

		理由欄三所載事實		黃一中已與華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解成立，有本院108 年3月29日和解筆錄可佐
5	簡淑華 王心怡	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四所載事實	新臺幣64,828元	
6	簡淑華 黃一中	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四所載事實	新臺幣91,489元	